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北部湾旅 公告编号:临2016-054

##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8月11日收到副总裁迟兴民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迟兴民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迟兴民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迟兴民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迟兴民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勤勉尽职,本公司及董事会对迟兴民先生担任副总裁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北方创业 公告编号:临2016-019号

##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的回复说明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悉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6月28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16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会同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资产评估师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并于2016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说明》。公司已将上述反馈意见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说明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1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说明(修订稿)》。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审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和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审查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6-041

##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8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八届二十次例会,公司共有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及公司未来业务转型发展的需要,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详见同日公告),独立董事就公司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出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公告)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上述相关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在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1日

附件1:

姓名: 股东参会登记表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箱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单位)出席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中所列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授权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指示情况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如委托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2、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程序  
(一) 股票代码:360695;  
(二) 股票简称:滨海能源;  
(三) 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30日的交易时间 即9:30—11:30和13:00—15:00;  
(四)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二选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股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五)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程序: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股票”功能栏目;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六)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股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在投票当日,“滨海能源”“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投票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6-076

##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是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委派迟兴定先生、张兴云先生担任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已于2014年12月31日结束。由于截至目前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申万宏源证券仍需要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016年8月11日,公司收到申万宏源证券《关于更换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由于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之一张兴云先生因个人原因离开申万宏源证券,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申万宏源证券决定委派黄霖先生接替张兴云先生继续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黄霖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如下事项:  
(一)交易双方已签订框架协议,具体事项仍在进一步商讨中;  
(二)已完成独立财务顾问的选聘工作,其他中介机构的选聘工作正在进行中。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事项复杂,耗时较长,有关各方仍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进行进一步筹划和论证,同时就有有关事项与相关监管部门进行持续沟通。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因此申请延期复牌。有关各方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12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1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复牌。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16-035  
公司债券代码:122381 公司债券简称:14安源债

##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能集团”)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控制权变动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7月12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12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并于2016年7月26日发布了《安源煤业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编号2016-030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为江西省属国有企业。  
(二)交易方式  
交易方式可能涉及资产置换、现金购买或发行股份购买。具体方式仍在商讨、论证中,尚未最终确定。  
(三)标的资产情况  
公司置出资产标的为煤炭行业资产。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如下事项:  
(一)交易双方已签订框架协议,具体事项仍在进一步商讨中;  
(二)已完成独立财务顾问的选聘工作,其他中介机构的选聘工作正在进行中。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事项复杂,耗时较长,有关各方仍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进行进一步筹划和论证,同时就有有关事项与相关监管部门进行持续沟通。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因此申请延期复牌。有关各方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12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1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复牌。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6-046

##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 并继续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收购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29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和《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6年4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四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2016年7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并于2016年7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重组预案等相关的公告。公司同时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核结果后复牌。

2016年8月1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7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目前正在积极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数据及情况需要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评估师等进行确认和复核,工作量较大,且中介机构尚需履行内部审核流程,公司难以在问询函规定的回复时限之前完成相关工作。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在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发布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并申请复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关主管部门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55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年9月24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超短期融资券。2016年3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SCP38号),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15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2016年8月10日,公司发行了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次发行金额5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8月11日全部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发行要素	简称	16东方集SCP001	
代码	011609474	期限	270天	
起息日	2016年8月11日	兑付日	2017年5月9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3.88%(发行利率=SHIBOR+0.08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申购情况				
合申购家数	【5】	合申购金额	【3.00亿元】	
最高申购价	【4.19%】	最低申购价	【3.69%】	
有效申购金额	【5】	有效申购金额	【3.00亿元】	
簿记管理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如有)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4

##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上海农商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为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为364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2016年8月8日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以及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进行管理,其中自有资金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公司拟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任意时点公司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4亿元,同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理财产品工作。  
(二)公司于2016年8月10日与上海农商银行签订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购买上海农商银行“鑫意”理财恒通1616100期10,000万元。  
二、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情况  
(一)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上海农商银行支行,该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上海农商银行“鑫意”理财恒通1616100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属性:保证收益型  
风险评级:低风险  
产品目标客户:机构投资者  
产品期限:364天  
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产品起始日:2016年8月11日  
产品到期日:2017年8月10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3.4%(扣除相关费用后)  
到期兑付:本产品到期后一次性归还本金、支付收益。  
三、风险揭示及风险控制

风险提示:本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管理人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延期风险、不可抗力风险。  
风险控制:公司实施委托理财本次购买的产品为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以及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一)公司将严格执行审慎投资原则,选择购买银行保本型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不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买卖有价证券;  
(二)公司财务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并将及时分析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将及时负责对接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四)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和公司章程,作为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材料,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确保不影响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以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对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使用闲置项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累计委托理财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10,000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6-042

##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合法性、合规性说明  
本次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出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四)会议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8月30日(星期二)下午2点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29日03:00至2016年8月30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8月23日(星期二)股权登记日下午3:00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或委托他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七)会议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一大街27号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八)公司将在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刊登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公司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16年8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次会议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司章程修正案》等相关披露文件。  
特别强调事项:关于公司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需要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通过。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加盖公章的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委托书、委托入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1),以便登记确认。以上信函和传真请在2016年8月25日17:00时前送达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  
2016年8月24日、8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3:30)。  
3.登记地点:  
本公司证券部(天津市开发区第十一大街27号综合办公楼5层)。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300457  
联系电话:022-66202230,联系传真:022-66202232  
电子邮箱: [bhe\\_01@126.com](mailto:bhe_01@126.com)  
联系人:郭悦先生、张向东先生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详见附件2)。  
五、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2016年8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次会议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6-044号

##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发生金额:人民币40,000,000.00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美元LIBOR区间按日计息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33天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及资金收益,公司下属分公司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六厂办理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本次理财产品为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根据公司的资金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上述分公司投入人民币40,000,000.00元额度的流动资金用于上述理财产品的投资。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本金	起息日	到期日	持有天数	预期年化收益率	持有期间收益	本金+实际收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六厂	40,000,000.00	2016年8月11日	2016年8月24日	33天	2.56%	92,219.18	40,092,219.18

(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该授权期限为2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5年10月28日对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情况的多方面了解,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流动资金办理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办理银行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分公司六厂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六厂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银行账户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六厂与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  
(二)敏感性分析  
六厂开展的银行理财产品,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针对流动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通过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其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用于理财的资金金额小,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六厂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针对流动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通过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其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用于理财的资金金额小,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30,000万元。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6-045号

##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发生金额:人民币40,000,000.00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美元LIBOR区间按日计息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33天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及资金收益,公司下属分公司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六厂办理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本次理财产品为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根据公司的资金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上述分公司投入人民币40,000,000.00元额度的流动资金用于上述理财产品的投资。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本金	起息日	到期日	持有天数	预期年化收益率	持有期间收益	本金+实际收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六厂	40,000,000.00	2016年8月10日	2016年8月24日	33	2.56%	92,219.18	40,092,219.18

(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该授权期限为2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5年10月28日对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情况的多方面了解,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流动资金办理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办理银行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分公司六厂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资金为银行账户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六厂与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  
(二)敏感性分析  
六厂开展的银行理财产品,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针对流动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通过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其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用于理财的资金金额小,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六厂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针对流动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通过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其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用于理财的资金金额小,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30,000万元。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2日

附件1:

姓名: 股东参会登记表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箱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单位)出席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中所列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授权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指示情况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如委托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2、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程序  
(一) 股票代码:360695;  
(二) 股票简称:滨海能源;  
(三) 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30日的交易时间 即9:30—11:30和13:00—15:00;  
(四)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二选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股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五)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程序: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股票”功能栏目;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六)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股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在投票当日,“滨海能源”“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投票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对应“议案编码”

议案	议案内容	议案编码
议案1	关于公司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股票时间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8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二) 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5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i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注册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证券简称	申购价格	申购数量
360695	滨海能源	1.00元	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投资者遗忘服务密码的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向深交所认证中心(<http://caszsc.cn>)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等相关业务。  
(三)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和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i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http://wlti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股东“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四)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三、网络投票的其他注意事项  
(一)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L)、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证券专用证券账户等合格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1:

姓名: 股东参会登记表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箱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单位)出席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中所列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授权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指示情况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如委托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2、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程序  
(一) 股票代码:360695;  
(二) 股票简称:滨海能源;  
(三) 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30日的交易时间 即9:30—11:30和13:00—15:00;  
(四)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二选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股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五)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程序: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股票”功能栏目;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六)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股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在投票当日,“滨海能源”“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投票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对应“议案编码”

议案	议案内容	议案编码
议案1	关于公司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股票时间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